

古城镇古城村戏台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古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旭日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按期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古城镇古城村戏台提升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古城镇古城村

三、承包范围及方式：具体施工内容按预算设计要求施工包工包料

四、工程合同价：根据工程预算，经过招标，确定合同价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 元）

五、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工期 30 天。工程严格按照预算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总工程款最终以决算审定结论为准。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90%，验收决算后根据决算审定结论支付剩余款项。

七、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项目所在地村委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分管领导、镇村干部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三）工程决算：由甲方选定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决算。第三方决算价经甲方决算审定。

八、安全及环保责任：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九、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如果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工程款，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今后工程项目的黑名单。

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